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4)

**(I) 更新諒解忘錄  
及  
(II) 澄清公告**

**(I) 更新過往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更新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宣佈向兩間目標公司注資的諒解備忘錄*

如前文所披露，兩間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融科技業務，包括區塊鏈技術及從事物聯網科技業務，營運一個建基於區塊鏈技術的共享經濟供應鏈網上平台，特別著重於互聯網農業共享。

經本公司進一步考慮及研究後，本公司認為區塊鏈技術尚未成熟，且市場對該技術仍有保留。因此，本公司決定不投資該等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宣佈收購長壽家族新零售有限公司60%權益的諒解備忘錄。

儘管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宣布延長該協議的專有期限，該等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曾嘗試就該等收購的條款洽商及達成協議但徒勞。惟該等諒解備忘錄已經過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宣佈認購廣健國際有限公司新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由於近月香港零售市場表現未如理想，前景不明朗，故本公司決定不進行投資，且該諒解備忘錄亦已失效。

上述諒解備忘錄的終止對財務狀況、股權結構及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無重大影響。

## (II) 澄清

同時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及可能收購事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賣方由黃斌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可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可能收購事項將以較目標資產本金大幅折讓的代價進行，且一旦實現將使本集團有機會收回應收款項。此外，可能收購事項將允許收回應收賬款並帶來利息收入，故一旦實現將有助於改善公司的財務業績。再者，目標公司擬不承擔除目標資產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故可能收購事項(如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帶來重大經營或業務風險。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故可能收購事項的條款須待磋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判斷可能收購事項是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實屬言之過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